

#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舒城县财政局文件

舒建秘〔2022〕7号

## 关于2022年度农村危房改造第一批竣工验收暨资金打卡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局 民政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〈舒城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舒建秘〔2021〕68号）（以下称《方案》）文件精神，住建部门已开始对2022年度危房改造工程开展县级验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县级验收

#### （一）验收内容

验收主要内容包括：一是查危改对象户房屋危险性评定、对象身份、补助标准、改造方式识别是否精准；二是查县财政追加补助的危改对象户是否符合条件；三是查危房改造选址安全、建设质量、居住功能等是否符合方案要求；四是查新建房屋是否大额举债、原危房是否拆除；五是查危房改造是否涉及黑恶势力不法侵害；六是查危房改造“一户一档”资料是否齐全。凡是达不到入住条件、修缮不到位、新建住房原危房未拆除、安全隐患未消除等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，一律不得通过验收，乡镇不得申请打卡发放危改补助资金。

## **（二）验收时间**

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9日

## **（三）验收要求**

1、验收人员要认真填写《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》；验收表原件交乡镇装入危房改造“一户一档”。

2、验收人员将通过验收的名单现场反馈各乡镇，各乡镇据此申请县住建局、财政局将危改补助资金打卡到户。

3、验收人员要严格遵守“八项规定”，请各乡镇为验收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。

## **二、资金打卡**

### **（一）打卡对象**

通过县级验收并持有《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表》的危改户。申请打卡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身份识别，请各乡镇（开发区）根据《方案》要求，分别到县乡村振兴局、民政局、残联等

部门比对确认，并将经有关部门盖章认可的纸质材料作为各乡镇（开发区）申请打卡的附件，随文上报县住建局、财政局。

## （二）工作要求

1、请各乡镇（开发区）于2022年1月20日前，以政府文件向县住建局、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，请求拨付2022年度第一批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并附《2022年度第一批危房改造申报打卡农户花名册》。

2、各乡镇（开发区）党委、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分管负责人和危改办人员要认真履职尽责。严禁将身份识别不精准的农户纳入打卡名单；严禁将未通过县级验收的农户纳入打卡名单；严禁混淆改造方式；严禁不符合追加条件的农户享受县财政追加补助。

3、各乡镇、开发区上报的打卡农户花名册，将在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4、危改对象户中需要县财政追加补助的“五类人”，应认真填写《舒城县2022年度危房改造县财政追加补助申报表》，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装入“一户一档”，一份报县住建局。

5、申报人与打卡人姓名不一致的，需要农户所在村委会出具情况说明，一式两份，乡镇加盖公章，一份放在“一户一档”档案里，一份交县住建局。

6、危改资金打卡到户后，各乡镇、开发区危改办要及时按照《导则》要求，整理“一户一档”，并移交至县城建档案馆统一保管。

### **(三) 资金管理**

各乡镇务必从各级巡视、考核、督查、审计反馈的问题整改中汲取教训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对危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挪用、虚报冒领，不得打卡到户后再将资金收回，不得挪用危改资金用于其他公用设施建设等。

附件：1、《2022年度第一批危房改造申报打卡农户花名册》

2、《舒城县2022年度危房改造县财政追加补助申报表》

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舒城县财政局

2022年1月17日

---

抄送：市住建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民政局、各乡镇（开发区）危改办、  
财政分局（所）

---

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舒城县财政局 2022年1月17日印发

---





